

從「書目著錄的國際標準化」

析 論

我國編目規則的發展趨向(中)

· 陳 和 琴 ·

第二章 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與 英美編目規則的修訂

我國對圖書館學的研究，起自清末民初，先是步武日本，後來把注意力轉向美國(註1)。到今天，國內圖書館的經營方式和西文編目規則也多半拿美國做參考。所以探討我國編目規則怎樣配合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的問題，不妨先瞭解一下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對英美編目規則所發生的影響，以作借鏡。

第一節 英美編目規則簡史

國內圖書館西文編目作業大多採用英美編目規則，所以這個規則對我國編目方式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研究它的歷史發展，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一、1908 AA Code: Cataloguin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Compiled by Committees of the Library Asson. and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n. (1908)。

英美編目規則是由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規則發展而來。它曾受到世界三大規則的影響(註2)：

(一)潘尼濟(Panizzi)規則，也就是一八四一年潘氏為大英博物館所編訂的規則。

(二)朱約特(Charles Jewett)一八五〇年為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釐訂的編目規則。

(三)克特(C. A. Cutter)的字典式目錄條例(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ue)，一八七六年初次印行於華盛頓，一九〇四年又印行第四版。

事實上這個編目規則(1908 AA code)早在一八七七年就由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委員會所擬訂(註3)，一八八三年經大會通過，並在當年初次刊行，但沒有受到重視。直到一九〇一年美國國會圖書館開始銷售印刷卡片，圖書館界雖然對這種印刷卡片大感興趣，可惜各館編目作業不同，銷路不如理想，所以同年，美國圖書館協會趕緊指定委員會提出原有規則進一步增訂，並將國會圖書館的編目條例附載於後。一九〇二年印行增訂草案。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美國各圖書館相繼實驗。英國在一九〇四年加入合作，所以這個規則有英美兩種刊本，成為第一個具有國際性的編目規則。

二、1949 ALA Rules: ALA Cataloguing rules for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 (Chicago, ALA, 2d ed., 1949)。

Rules for descriptive cataloging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這兩個規則後來合併起來，代替原有 AA Code。由於下面四點理由，1908 AA Code 不得不修訂：

(一)美國國會圖書館印刷卡片的編目規則增改了很多；

(二)各大圖書館合作編目的流行；

(三)出版業興盛，造成資料媒介的大量增加；

(四)美國國會圖書館印刷卡片的日趨普遍。

在此以前，已有一九四一年預版 (Preliminary edition) 的推出，英國由於世界大戰的爆發而中途退出，所以這個規則只有美國版次，並且冠上美國圖書館協會之名。因為一九四一年規則預版內容過於瑣細，不少編目員對它都敬而畏之，嘖有煩言。ALA 顧到人們反應，特將規則第一部分重新修訂，同時廢棄了第二部分。各館除了採行 ALA Rules 的前一部分外，也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著錄規則。前一種又稱為紅規則 (Red Rules)，後一種又稱為綠規則 (Green Rules)，兩種規則常被聯合應用。可是不久又被發現了種種煩雜之處。

三、1967 AACR: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North American text (Chicago, ALA, 1967)。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British text (London, LA, 1967)。

一九四九年的 ALA Rules 未能讓美國本地或其他國家編目人員感到滿意，所以美國圖書館協會在一九五一年邀請原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編纂魯貝茲基 (Seymour Lubetsky) 為編目規則作一批評性研究。一九五三年，他的編目規則和原則 (Cataloguing rules and principles) 一書中強烈地指責原有規則的缺點。由於見解精闢，於是被任命為新規則的編輯。一九六〇年，他完成了 Code of Cataloguin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y: an unfinished draft (ALA, 1960)，受到普遍的重視。

一九六一年 IFLA 主辦的國際編目原則會議所議決的原則聲明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十二章，實際上是以魯貝茲基的這個論著做它的基礎。參加新規則的修訂單位共有四個，除了美國的 ALA 和 LC 外，還有英加兩國的圖書館協會參與其事。一九六七年 AACR 終於完成，有英美兩種版次，彼此略有差異。既然國際編目原則會議的巴黎原則和英美編目規則都是源自魯貝茲基的編目原則，可見兩者具有共通的地方。巴黎原則十二章中雖有六點沒有被美國編目法所採用，但對美國編目思想的國際化却推動了很多。

第二節 英美編目規則的修訂

一九六七年英美編目規則出版之後，有一大段時間被稱讚為英有史以來最好的一套編目規則。費爾德 (F. Bernice Field) 曾誇稱它「將使編目員更易於了解、說明、使用這套規則，至少目前是如此」(註 4)。時日變遷，英美編目規則鑑於英美兩種版本的統一化、配合書目著錄的國際標準化及電腦作業的影響，需要另一個新的編目規則。雖然如此，國際書目著錄標準開始介紹到美國時，並沒有受到熱烈歡迎。經過一段時間的爭執，反對意見才算平息。一九七四年，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的推出，總算對 IFLA 國際書目著錄標準作了響應。

一、第六章的修訂

新的第六章主要是配合書目著錄的國際標準化而來。ISBD 所表現的特色同樣發生在第六章修訂本上。

(一) 標點符號與著錄格式

新的標點符號，像等號 (=)、對角線 (/) 等等，給 AACR 的著錄格式，帶來了新的面貌。

A. 舊的格式

Call no.	Author's name (main entry)
	Title, subtitle and/or alternative title; author statement and other names (editors, translators) if any. Edition Statement. Imprint.
	Pagination illustrations size (Series Statement)
	Notes
	Tracings



B. 新的格式

Call no. Author's name (main entry)
 Title proper = parallel title ; other title
 /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 Edition statement
 /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relating to edition.
 -- Place of publication : publisher, date (Place
 of printing : printer)
 pagination ; illustrations ; size & accom-
 panying materials. -- (Series ; numbering)

Notes.
 ISBN.
 Tracings



AACR新的第六章旨在配合國際書目著錄標準 (ISBD)，然而它的格式與ISBD略有不同。AACR適用於目錄著錄 (Catalog description)，ISBD雖也可適用於目錄著錄，不過它主要原意却在於書目著錄上。由於目錄與書目功能不同，所以這兩者的著錄格式也有分別。AACR的目錄著錄分成「頭」(Main entry 或 heading)、「軀」(body) 和「腳」(notes) 三個段落。ISBD有後面兩個——「軀」和「腳」，却沒有「頭」。AACR除了分段以外，每段開始還有縮格，ISBD由書名開始到叢書記載一段到底，完全不用縮格。以下圖比較：

C. ISBD格式

Title proper = parallel title = parallel title : other titles /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 Edition statement /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 Place of publication : name of publisher, date of publication (place of printing : name of printer). — pagination : illustration ; size & accompanying material. — (series statement ; number)

Notes

ISBN binding : price

D. AACR新格式

Heading

Title proper = parallel title = parallel title : other titles /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 Edition statement / statement of authorship. — Place of publication : name of publisher, date of publication (place of printing : name of printer).

Number of volumes and/or number of pages : illustration statement ; size & accompanying material. — (Series ; number : Subseries ; number)

Notes.

ISBN binding : price

圖書館編製卡片目錄時，完全採用ISBD的格式可能不如AACR第六章修訂本來得適宜。

(⇒著錄項目)

新的第六章目錄款項分為七大項，它具有下面幾個特點：

1. 和ISBD一樣，它也有並題書名 (parallel title) 和其他書名資料 (Other title information)。不過並題書名的數目不像ISBD沒有限制，仍表現著區域性而非完全國際性的編目方式。
2. 多數作者 (作者數目超過三個以上) 的記載，以拉丁文 [et al.] 著錄，代替原來英文的 [and others]，以表示著錄不偏向英文，含有國際化的意味。
3. 由AACR新的第六章作者記載項的著錄，可以看出新版基本著錄部分與主要款目漸形脫離，有轉向獨立化的趨向。對於電腦編目線上作業 (On-line) 的單元款目 (Unit entry)，具有很大意義。
4. 出版項比較舊版明確。例如出版地、出版者不詳，可用印刷地、印刷商代替，出版年以作品本版

次第一次印刷的年代為主，書名頁年代不再是主要根據（避免書名頁年代的可能錯誤），無出版年代不再以 n. d. (no date) 搪塞……等等。

5. AACR與ISBD對圖版(plates)的解釋並不一致，所以兩者的著錄也不相同。AACR認為圖版是正文以外的一種圖解資料，ISBD認為它是正文的一部分。所以新版第六章在這一點無法與ISBD取得一致。

6. 新版對於稽核項再也沒有像「頁數繁雜」或「並未編頁」等交待不清的記載。

總合來說，在圖書資料（尤其是專書）的著錄，新版AACR第六章有着很大的進步，足資我國規則修訂的參考。

二、非書資料編目規則的修訂

有關著錄方面，AACR除了第六章外，第三部分(Part III)的非書資料也受了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很大的影響。其中最早修訂的是第十二章，接着是第十四章。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全部修訂完畢。

(一)第十二章的修訂

第十二章修訂之後，變動很大，章名由電影以及幻燈捲片(Motion Pictures and Filmstrips)改為視聽資料和特殊教學材料(Audiovisual Media and Speci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資料型態增加很多，範圍擴大，而且極具彈性。在稽核項著錄方面，整個項目分為四部分，共有六個細目，就是包括數目、時間、聲音、彩色、寬幅度和附隨資料。

第一部分：數量、時間。

第二部分：聲音、彩色。

第三部分：寬幅度。

第四部分：附隨資料。

標點符號也很固定。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採用冒號(;)。

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之間採用分號(;)。

第三部分與第四部分之間採用連接號(&)

同一部分兩個細目之間則以逗點隔開。

例：電影片 1 reel, 13 min.: sd., col.; 16 mm & guide.

第十二章稽核項的修訂使它的著錄極為明確。再加上章後有一個綱要表，把各型資料稽核項著錄都分做四個部分，列出著錄單位或記載，給編目員方便不少。

(二)第十四章的修訂

第十四章的修訂也因第六章而來，同樣受了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的影響。第十二章新版在著錄方面具有的特色也在這裏出現。所不同的是它在資料型態的範圍上沒有多大更動。像第十四章由Phonorecords改為Sound recordings，同是聽覺方面的資料都在範圍內。雖然AACR第三部分非書資料至今沒有完全修訂，不過從第十二章、第十四章新的著錄方式可以看出它越來越進步，資料型態之間也越來越一致化。更重要的一點是，它正邁向國際化的光明坦途。

第三節 英美編目規則與國際書目控制

從前面簡史中，可以看出英美編目規則由最早的一九〇八年AA Code，歷經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七年才誕生了AACR。後來為配合書目著錄的國際標準化，在一九七四年更有修訂版第六章、一九七五年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和不久AACR第二版也即將推出。追根究底，美國國會圖書館的集中編目作業及合作編目的積極推動(註5)實居首功。現在AACR不願再侷限於英語語系的圖書館，由它的修訂方向顯示它正野心勃勃地朝着國際化進軍。然則，AACR能不能成為國際編目規則呢？

目前世界上還沒有國際編目規則，IFLA又無意訂定一個這樣的規則。AACR既是現今世界上用得最廣的編目規則，那麼，演變成國際編目規則的可能性自然很大。

國際編目規則來自國際書目控制的需要。而國際書目控制雖然很早受到國際圖書館界的重視，但是首先深入討論國際書目控制這個問題的，要算一九七三年IFLA主辦的格林諾柏(Grenoble)會議(註6)。往後一九七四年聯合國文教組織所召開的國際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在討論國家資訊系統(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簡稱NATIS)時，其中第十四條的目標(Objective)就是國際書目控制(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簡稱UBC)計劃。但在同年七月一日的IFLA UBC Office 創立時，國際書目控制這個計劃才得以積極而具體地推動和展開。根據UBC計劃，各國必須先有一致性的編目標準。也就是先有國際性編目規則，國際書目控制才易於推動。可是國際編

目規則從何而來？自從一九六一年國際編目原則會議（I C C P）之後，以巴黎原則做基礎建立的編目規則不下二十種之多。像用得既廣、而且不與巴黎原則相違背的新德國編目規則（Regeln für die alphabetische Katalogisierung，簡稱 RAK）和俄國編目規則都列入世界重要編目規則之一，不過真正用得最廣却非 AACR 莫屬。除英美本地之外，從韓國到紐西蘭、芬蘭到伊索匹亞、印度到迦納都用 AACR。有那麼大的使用範圍，所以發展成爲國際編目規則，應該比較容易。

不可否認的，AACR 的使用範圍很廣，然而有關它的批評倒也不少。像太複雜、太世故（Sophisticated）（註 7），不適合發展中國家圖書館的需要，以致積壓許多許多沒有編目的資料……等等都是常見的批評。還有亞洲、非洲地區的出版品與歐美國家的不太一樣，AACR 是不是適宜它們更成問題。關於 AACR 是否適宜成爲國際編目規則這件事，IFLA 編目委員會主席維洛娜（Eva Verna）曾表示她個人的看法（註 8）：

「在編目領域裏，至今還有許多難題尚未拿到國際性會議深入討論，編目的方式，於是各個不同……擬訂國際編目規則是一件很艱鉅而且極具野心的工作，在着手這個工作以前，最好把尚未解決的那些難題先提到國際性會議再說吧！」

蘇俄編目委員會（USSR Cataloging Committee）也表示（註 9），基於出版業務和作者事項的因素，他們無法接受 AACR 爲國際編目規則。他們並且建議國際編目規則應該建立在一致性的原則上面，至於細節問題則留給國家編目規則去解決。

以上兩種是比較客觀、實際的看法。由此可見，AACR 要成爲國際編目規則，還有很長一段艱困的歷程。事實上，推動國際書目控制，尋求一個國際編目規則，少不了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財力和時間。如果各國的編目規則基於相同的編目原則（巴黎原則），相同的著錄標準（各種 ISBD），大家便會越來越相像，越來越接近。說不定終有那麼一天，甚至不必特別奠定什麼國際編目規則，而各國的編目規則也都是國際編目規則了。

附 註

註 1：王振鵠，「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63 年，P. 81~83。

註 2：Wynar, Bohdan S. "Brief history of ALA Cataloging Rules"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5th ed. Reprinted in Taiwan by 歐亞, 1976, P. 34.

註 3：金敏甫，「編目歷史」圖書館編目學，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 47 年台二版，P. 76。

註 4：Field, F. Bernice. "The new catalog code: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the major changes." *LRTS* V. 10 N. 4 (Fall, 1966), P. 421-436.

註 5：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分擔編目計劃（PL 480 Shared Cataloging Program）

註 6：*IFLA Journal*.

註 7：Anderson, Dorothy "The future of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AACR) in the light of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UBC)." *LRTS*. V. 20, N. 1, (Winter, 1976,) P. 9-10.

註 8：Ibid, P. 11-12.

註 9：Ibid, P. 12.

參考資料

1. Anderson, Dorothy. "The Future of the AACR in the Light of UBC." *LRTS*. V. 20, N. (Winter, 1976), P. 3-15.
2. Byrum, John D. "AACR Chapter 6 as Adopted, Applied, and Assessed by Research Libraries." *LRTS*, V. 21, N. 1, (Winter 1977), P. 48-57.
3. Chan, Lois Mai. "AACR 6 and the Corporate mystique" *LRTS*, V. 21, N. 1. (Winter, 1977), P. 58-67.
4. Coe, D. W. "A Cataloger's Guide to AACR Chapter 6, Separately Published Monographs, 1974" *LRTS*, V. 19 N. 2 (1975), P. 101-120.
5. Cole, Jim E. "AACR 6: Time for a Review." *LRTS*, V. 19 N. 4, (fall, 1975), P. 314-326.
6. Cook, C. Donald. "The New Rules in Action; a Symposium". *LRTS*, V. 13, N. 1, (Winter, 1969), P. 7-41.

7. Edgar, N. L. "What Every Librarian Should Know about Proposed Changes in Cataloging Rules, a brief Overview." *American Libraris*, V. 6. N. 10, (1975), P. 602-607.
8. Packer, Kathrine H. "The Imprint Date in the AACR" *LRTS*, V. 20, N. 2, (Spring, 1976), P. 123-130.
9. Quigg, Patrick, *The Theory of Cataloguing*.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 Clive Bingley, 1968.
10. Rosenthal, Joseph A. "The Administrative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Rules." *LRTS*, V. 10, N. 4, (fall, 1966), P. 437-444.
11. Tate, E. L. "Descriptive Cataloger's guide to the revised rules of Description published in 1974 to supersede chapter 6 and 9 of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North American Text," *LC Information Bulletin*, 83 (31): A162-A166, 1974.
12. Tate, E. L. "Descriptive Cataloger's guide to revised rules of Description: Supplement," *LC Information Bulletin*, 34 (23): A911-92 C1978.
13. Wright, Wyllis E. "The AACR: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RTS*, V. 20, N. 1, (Winter, 1976), P. 36-47.
14. Wynar, Bohdan S.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5th ed. Taiwan reprint, 1966.
15. ALA and others, AACR 1967年版。
16. ALA and others, AACR 1974年 Chapter 6.
17. ALA and others, AACR 1975年 Chapter 12.
18. ALA and others, AACR 1975年 Chapter 14.
19. *LC Cataloging Service*.

第三章 書目著錄國際標準化與修訂我國編目規則的必要性

第一節 我國編目規則的簡史與現況

一、我國編目規則的簡史

今人對我國古代整理圖書是否以編目規則為依據，已無從查考。不過「目錄」這個概念倒是有着相當悠久的歷史。早在漢代就有目錄了，劉向父子所著的「別錄七略」圖書館界尊為目錄學的鼻祖，不過留傳到現在最早的目錄學專書，是根據「別錄七略」而編的班固「漢書藝文志」。「漢志」以後列代相襲，目錄之多，真是遍舉之而不能盡，編目方法也多以「漢志」為楷模。我們觀察古代的目錄，可知當時所謂的編目和現代不同。前者指構成目錄的資料、目錄構成的體式，包括編目、解題、引得、小序及總序等等。而現在所謂的編目，含義較狹，未能廣包（註1），除了研究如何分類編目外，並沒有達到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目的。

民國成立，西風東漸，國內有了供公眾利用的圖書館。為使圖書便於公眾利用和科學管理實際需要起見，有系統的編目學和編目規則才相繼問世。民國十二年，查修先生把所著的「編製中文目錄的幾個方法」刊在「東方雜誌」，被稱為將西洋編目方法引進國內的第一人（註2）。至於編目條例的編訂，在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中，曾予計議，當時就組織了一個編目委員會，專司其事，由李小緣任主席，發表徵集各圖書館編目條例，以便研究。（註3）可惜種種原因，編目委員會一直沒有再開會商討。民國十八年，劉鈞先生本其多年之經驗，著「中國圖書編目條例草案」，刊於圖書館學季刊，當時許多圖書館受益頗大。民國二十四年國立中央圖書館草創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就歐美和我國舊制，「酌乎其中，擇善而從，以求歸於至當。」（註4）這一規則當時發表在該館的學風月刊，經過幾次改訂，到了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才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政府遷臺，中央圖書館在臺北復館。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中央圖書館因感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印本日久，特發刊增訂修正版，以供全國圖書館界採用。民國五十四年再次刊行三版。版次改變，但至今規則的條文始終沒有做大幅度更動。

二、我國編目規則的現況

要瞭解我國編目規則的使用現況，可從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圖書館來探測。據中國圖書館協會主辦的民國六十二年全國大專院校、學術圖書館現況調查統計（註5），八十五所圖書館的編目規則使用狀況如下：

中文 編目 規則	規則名稱	中央圖書館中文編目規則				其 它		未表示任何規則	
	採用館數	54				6		25	
	百分比	63%				7%		30%	
西文 編目 規則	規則名稱	ALA	AACR	SLC	ALA AACR SLC	Wynar	簡明	其他	未表示 任何規 則
	採用館數	13	13	2	1	3	11	3	39
	百分比	15%	15%	2%	1%	4%	13%	4%	46%

從上項資料顯示，編目規則的使用很不統一。不但中文圖書有中文的編目規則，西文圖書有西文的編目規則，就是中文或西文編目規則本身也沒有達到全然的統一。在中文方面，全部圖書館有百分之七的圖書館不是採用中央圖書館的中文圖書編目規則，百分之三十沒有表示採用任何編目規則，據作者猜測，不是採用中央圖書館的規則的可能性很大。至於西文圖書方面，雖然大部分圖書館採用採美式編目，可是有的用舊版規則（像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規則，*ALA Cataloging Rules*），有的用新版（像一九六七年版 *AACR*，至於採一九七四年第六章修訂版者，並不多見），有的用簡版（像美人愛克思 *Susan Grey Akers* 的 *Simple Library Cataloging*，藍乾章先生選譯有「簡易西書編目法」，沈祖榮先生亦譯有「簡明圖書編目法」）。至於表示用 *Wynar*（指 *Bohdan S. Wynar,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一書的作者），仍是以英美編目規則為主。由此可見，各館的西文編目規則新舊不一，詳簡亦不相同，步調極不一致。僅是大專院校及學術圖書館就有這麼大的差異，其它各類型的圖書館便可想見一斑了。

作者在民國六十四年，也曾試辦過臺灣地區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編目作業調查，抽樣徵求各館對編目規則的使用意見。依收回的調查表統計，在使用中央圖書館中文編目規則的五十七所大專院校圖書館中對這套規則有下列兩點看法：

1. 甲編通行版中文圖書方面，認為有些部分使用比較困難的有十三所圖書館，沒表示意見的有四十四所圖書館。

2. 認為乙編善本圖書、期刊雜誌、與地圖冊、金石拓片等資料型態外，還有些應該列入中央圖書館規則的有二十所圖書館，不認為這樣的有九所圖書館，沒表示意見的有二十二所圖書館。

收回的調查表中發現「沒有表示意見者」不少。對於這些「沒有表示意見者」如持樂觀的看法，或許中央圖書館規則的適用性還可以；可是從另一方面觀察，却又未必盡然，說不定那些圖書館的館員沒有深入研究過這一規則，對規則的要求水準不高所致。總歸這個規則欠缺完美，要配合國際標準化，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事實上，早在民國六十二年就有人主張編目規則應該徹底改訂。那年也就是一九七一年國際書目著錄標準出版後兩年，中央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和中央研究院聯合邀請前哈佛燕京社團圖書館副館長于鏡宇先生回國主持修訂圖書編目規則（註6）。所擬改訂的規則就是以國際書目著錄標準為藍本，並且包括了中西文圖書和非書資料。很遺憾的是于先生在臺的八週中，僅僅將「第一章：通則」討論完畢，其它部分因于先生返美而告停頓。直到今天，中國目錄規則草案限於人員、經費及其它各種因素還沒有完成。儘管各大小圖書館對它期望甚殷，也只好注目以待罷了。

第二節 我國編目規則統一化的必要性

自從政府遷臺三十年後的今天，不能說我國圖書館的編目作業絲毫沒有進步，不過進步的幅度顯然無法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比。硬要比較的話，少說也要落後三四十年以上。像合作編目、集中編目在國外已

實行多年，且頗有成就。反看國內，雖然有人就這些問題振臂疾呼，但總是試而不力，功敗垂成。譬如中央圖書館的印刷卡片，也只是曇花一現。分析起來，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因為編目規則沒有能夠統一的緣故。編目規則互不相同，合作編目當然無從做起；書目著錄沒有標準化，分類法又各行其是，中央圖書館自無法擔負起集中編目的大任。所以今後要發展國內圖書館的編目作業，第一步工作就是要統一編目規則。不單是中西文編目規則的各自統一，而且要合併起來，以達到全然的統一化標準化。或許有人會認為中西文編目規則的合併不可能辦到，當然，中西文字背景絕不相同，目錄語言互有差異，要跨越語言的障礙真不簡單，然這不表示絕不可能。實則中西文編目規則所牽涉的事項同樣是資料的著錄，中文有書名，西文也有書名，在基本項目上應該沒有差別。既然如此，即使目錄語言的跨越有困難存在，也不是沒有辦法克服。

第三節 我國編目規則配合國際標準化的必要性

一、為發揮圖書館功能有其必要

統一化的編目規則，不僅是國內館際合作的基礎，而且也是國家書目控制的根本。有了制度完善的國家書目控制，全國書目資料的利用與傳遞，自然非常方便，圖書館也因資料的盡其所用，功能得以大大的發揮。不過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今天，限於人力、經費與館舍，沒有一國的任何龐大圖書館體系可以滿足讀者的全部需要，必須仰賴國與國的合作才能達成。國際書目控制是未來圖書館必然的趨勢。所以我國編目規則想要參加國際書目控制系統，除了統一編目規則外，還必須使之配合國際標準化而制訂。

二、為促進文化交流有其必要

近世紀，由於科學發達，交通便捷，不僅人與人的關係日趨密切，國與國之間也是如此。空間距離的縮短，使那些代表我國五千年古老文化的圖書（或非書）資源更容易輸往外國而得以延續光大。各國的文化資產也同樣可以傳入我國，使我們能吸收人家的長處。文化交流比以往的機會多而且十分頻繁。如果我國本身就缺乏配合國際標準的編目規則，相信國外各個蒐藏我國文化資產的機構（包括圖書館與資料中心）一定會感到諸多的不便。

三、為配合國際宣傳有其必要

當前中共正在國際間大事統戰，並千方百計地詆毀我們、想要孤立我們，我們該怎樣戴穿它的假面具，把我們的真實情況，像政治民主、經濟繁榮、人民自由幸福等等，讓國際人士知道，這就有賴加強國際宣傳。而一切有關這方面的圖書或非書資料，都是最有利的國際宣傳媒介。我們可以透過所有官方駐外部門或人員，以及民間的涉外團體和人員，把這些媒介傳播國外，以達到宣傳的效果。但若我們缺乏一個配合國際標準化的編目規則，各國在處理這些媒介資料時，便不免或多或少的發生困難。事實上，我們能有一個配合國際標準化的編目規則推出，本身就是一種宣傳。所以我們絕不能夠再繼續墨守成規、閉關自守，我們要為因應國際的變化而積極地做種種的準備。

附 註

- 註 1：姚名達 中國目錄學史 商務 民國54年 p.167
- 註 2：姚名達 圖書編目學 正中 民國47年 p.72
- 註 3：倪寶坤 圖書館編目學 臺灣中華 民國66年 p.30
- 註 4：參閱中央圖書館中文編目規則 凡例
- 註 5：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26期 p.34-118
- 註 6：于鏡宇「分類編目之改進計劃」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25期 p.8-9, p.16

(待續)